

06司考重、难点汇编《合同法》（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06_E5_8F_B8_E8_80_83_E9_87_c36_52955.htm

一、规定《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第九条：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二、特定的行为与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之间的关系：（特定的行为包括批准行为、登记行为、交付标的物的行为。）

（一）特定的行为是合同的成立要件。比如，保管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七条，交付标的物的行为，是作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成立的要件。只有在实际交付后，该合同才刚刚成立；签订确认书，可以把确认书看作是合同成立的前提；立约定金，把定金的交付作为合同的成立要件。（二）特定的行为是合同的生效要件。

1.交付标的物是合同的生效要件的情形。比如，合同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如担保法中的质押合同，动产的交付是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担保法》第六十四条：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担保法》第

七十六条：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担保法》第九十条：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2.特定的批准、登记行为是合同的生效要件。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必须要办理登记的抵押合同。（三）特定的行为既不是合同的成立要件，也不是合同的生效要件，仅仅是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的要件。比如，房屋买卖合同。（四）特定的行为既不是合同的成立要件，也不是合同的生效要件，仅仅发生于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比如，自愿办理登记的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股票质押。

三、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四、效力待定的合同、无效合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一）效力待定的合同在法律条文中有三种类型：第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二、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第三、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合同。掌握时，注意以下三个方面：1.对于前者两类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和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注意：（1）其中的法定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有两个权利，追认权和拒绝追认权；效力待定的合同中的相对人，有催告权。（2）如果相对人是善意的情况下有撤销权，这个撤销权在性质上是形成权；这种撤销权行使必须在追认之前行使，如果已经追认，也就不存在撤销的问题。2.在无权处分合同中，转化为有效的情形：一是权利人追认；二是事后取得处分权。3.表见代理和表见代表。表见代理在代理制度里已经探讨过。表见代

表，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原则上有效。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超越权限的除外。（二）无效合同。合同法解释（一）规定第十条发：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三）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两类合同，实际上都是强调在订立合同中有这样两种情形，如果合同已经订立，发生了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不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无效或者撤销后的法律后果中注意与合同有关的有特别的规定，也就是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